

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
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
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海诚科”或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衡所华威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70%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衡所华威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判断，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衡所华威 70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

2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衡所华威 70%股权，截至目前，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标的公司 35.55%股权存在质押、冻结尚未解除，杭州曙辉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标的公司 35.55%股权存在质押尚未解除。根据上市公司与相关方的约定，本次交易前，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曙辉实业有限公司需解除标的股权的质押、冻结，除上述情形外，本次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2024年11月26日